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54/08-09號文件

2009年4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》(第92章)第14條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政務司司長(下稱"司長")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9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，以修訂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》(第92章)(下稱"該條例")附表1，加入"主任家事法庭法官"(下稱"新職位")。

2. 該條例附表1(下稱"附表")列明為實施該條例的目的而指明的各司法職位。任何有關此類司法職位的委任，均按照根據該條例成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(下稱"推薦委員會")的意見進行。

3. 此項修訂建議將賦權推薦委員會就填補新職位的空缺，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。出任新職位的人將督導家事法庭的各區域法院法官，並全權負責家事法庭的行政事務。

4.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曾於2008年5月26及29日的會議上，討論司法機構的一套人手編制建議，包括開設新職位的建議。委員普遍支持這些人手編制建議，有關建議其後分別於2008年6月20日及7月4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通過。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09年3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，說明有關因應開設新職位而對附表作出法例修訂的建議，供事務委員會參考。議員可參閱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9年4月就這項議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以瞭解有關背景及更詳細資料。

5. 是項修訂屬技術性質。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2009年4月9日